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估計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改善。預期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已惡化之木材業務後該業務已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